

关于《北京市公安局户口迁移进京许可工作规范》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外省市户口亲属投靠迁移进京许可工作，依照《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我局起草了《北京市公安局户口迁移进京许可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

三、主要内容

《规范》共六章二十七条，从保障公民权利的要求出发，立足户口审批现实及可能存在的情形，从程序上对户口迁移进京审批作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一）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户口迁移许可的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受理条件等内容。

（二）第二章审批程序。主要规定了户口迁移许可申

请、受理、陈述申辩、审批等内容。明确了公安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户口迁移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单位户口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第三章期限。主要规定了派出所、分局、市局三级审批时限及告知时限等内容。

（四）第四章听证。主要规定了户口迁移许可工作中听证的申请、举行、时限、主持及参与人员、程序等内容。明确了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五）第五章监督检查。主要规定了户口迁移许可的监督检查、举报及撤销情形等内容。明确了公安机关可以对违法违规取得的户口迁移许可予以撤销的七种情形。

（六）第六章附则。主要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及规范具体执行时间等内容。